



LAOREN XINGHUO

劳人星火

2024·第10期 总第10期

劳人院党总支电子刊物



目录

中央精神

1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人民日报

2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新华社

全总要闻

4 王东明：推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求是》

9 徐留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作报告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
更好担当工会桥梁纽带作用

《工人日报》

10 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全国总工会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教育导向

13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贺信精神

中国教育新闻网

14 教育部部署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15 怀进鹏调研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劳人星火

2024 · 10 | 总第10期

主管/主办：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党总支

总编辑：
张才明 邹颖

副总编辑：
张艳华 孙成

主编：
闫慧敏

警钟长鸣

17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19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21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这些行为侵犯了党员权利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23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25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劳关要事

28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王东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4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工会+”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8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01

| 中央精神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来源：人民日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11月16日出版的第2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强调，我国长期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综合研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对于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必须全面认识、正确看待。

文章指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安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人口问题。三是坚持以改革创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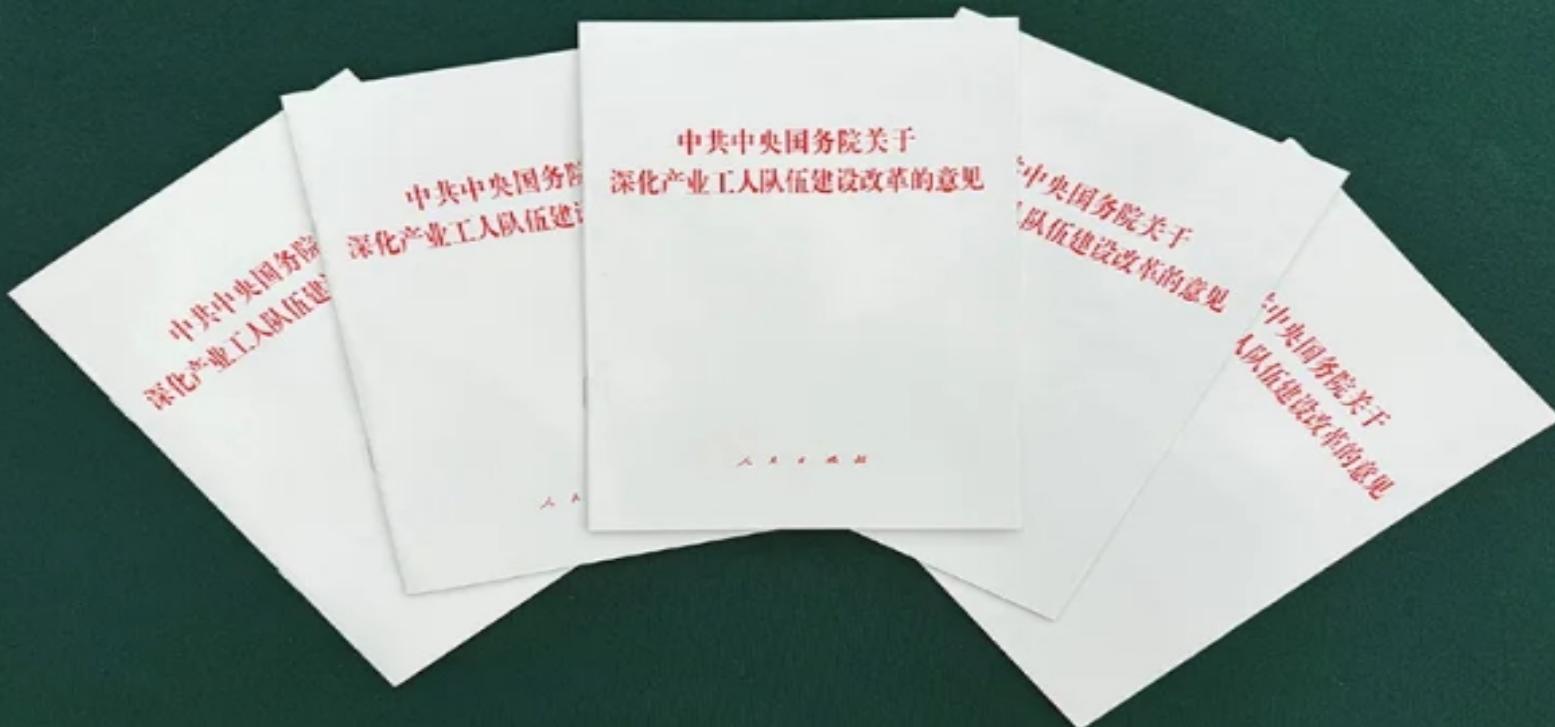
文章提出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任务。第一，深化教育卫生事业改革创新，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第二，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第三，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增加全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第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第五，更好统筹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维护人口安全。

文章强调，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建立健全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强人口统计与动态监测预警，完善人口和生育保障法律体系，构建中国特色人口理论体系。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新华社)

02

全总要闻



王东明：推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的重大部署。《意见》明确提出9个方面、27条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指明了方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重大改革。自2017年改革启动以来，在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重视、坚强领导下，改革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广大产业工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彰显，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技术技能素质普遍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成长成才空间更加广阔，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意见》印发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对深化改革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

着眼夯实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 全面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中国共产党建党百余年来，思想政治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效发挥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思想政治引领。2018年10月29日，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明确提出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要求工会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的工作。

《意见》在具体举措中开宗明义提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这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针对我国产业工人队伍状况作出的重要顶层设计。目前，全国职工总数约4.02亿人，其中产业工人占职工队伍总数的半数左右，这样一支庞大的队伍，蕴含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目标任务的力量所在、底气所在。通过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引领，把广大产业工人的共识凝聚起来、力量汇聚起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中国工人大思政课”，深入车间、班组、生产一线，宣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战略举措，宣传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产业工人的关心关怀关爱，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定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形式方法，强化产业工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在平常。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劳模工匠选树服务，做好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广泛共识。

着眼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 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自己定性为工人阶级政党，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始终重视保障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以产业工人为代表的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4月28日，总书记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指出，我们一定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和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民主权利。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工人阶级的国家领导阶级地位，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意见》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等方面对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作出全面部署，充分贯彻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近年来，围绕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各地在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时注重推荐产业工人；开展企业内部劳模、工匠等功勋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提高产业工人评模评先比例；在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工作中重点向产业工人倾斜，2018年以来，每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表彰中产业工人比例均超过40%；等等。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更加彰显。

我们要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提高优秀产业工人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进一步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衔接，确保产业工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产业工人、高度认可产业工人、充分尊重产业工人、关心爱护产业工人，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良好氛围，增强产业工人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自豪感荣誉感归属感。

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 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高素质人才队伍是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十分关心。2020年12月10日，总书记在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中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2022年4月27日，在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中指出，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适应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勤学苦练、深入钻研，勇于创新、敢为人先，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意见》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提出了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的创新性举措，比如“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等。这些创新举措，立足产业工人队伍实际，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

所列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但产业链供应链还存在诸多“断点”、“堵点”，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大量的科学家、高科技人才，也需要一大批高技能产业工人，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正是其中的重中之重。

我们要推动加强产业工人教育培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强化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各级工会、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在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中的作用，向产业工人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产业工人提高综合素质，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促进产业工人技能和学历双提升。

着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拓宽产业工人成长成才空间，关系产业工人根本利益、关系调动产业工人生产积极性、关系促进产业工人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产业工人的成长成才挂在心上。2013年9月30日，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用好用活人才，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2019年9月，在对我国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意见》围绕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提出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从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和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两个维度，对事关产业工人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系统谋划。一个时期以来，受限于教育背景、技能培训等，相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产业工人向上发展前景不明朗、通道不顺畅，许多产业工人从业多年，薪资和技能等级难以提高；产业工人横向发展空间狭窄，难以跻身管理层或者技术人员行列，不仅影响了产业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也不利于产业工人的全面发展，这对进一步健全产业工人职业发展制度，畅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拓展产业工人成长成才空间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我们要推动把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落实产业工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完善企业内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在产业工人中形成清晰透明的向上发展职业预期。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规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推动健全产业工人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横向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推动完善针对产业工人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帮助产业工人充分了解就业岗位信息，逐步消除妨碍产业工人合理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促进劳动力资源和工作岗位优化配置。

着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切实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

劳动经济权益是产业工人的基本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对广大职工的安危冷暖念兹在兹。2016年4月26日，总书记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切实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帮助

广大劳动群众排忧解难。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不断提升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把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独立成篇，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把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放在首位，突出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和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等，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工会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切实维护好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尤其是劳动经济权益是工会的天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的实现获得了更优越的发展机遇，权益保障和发展的基础、条件更加完备。各级工会把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作为工作重点，产业工人的工资收入、社会保障、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更加充分地享受到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我们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合理增长机制，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助推产业工人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发挥法治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中的作用。完善“普惠性+特殊性”工会维权服务体系，建好用好“职工之家”APP，加强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建设，继续做实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职工疗休养等工作，强化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工人的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组织动员产业工人建功立业

我国工人阶级从来都具有走在前列、勇挑重担的光荣传统。党的二十大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实现这一中心任务，根本上要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寄予厚望。2023年10月23日，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工会工作讲起来有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2024年9月27日，在给中国一重产业工人代表的回信中，勉励他们坚守技能报国初心，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苦练内功、提高本领，继续为建设制造强国、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意见》围绕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提出搭建产业工人建功立业平台，将一些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政策进一步固定下来，凸显了鲜明的工人特色、工会特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必须紧扣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动员包括广大产业工人在内的亿万职工，立足岗位、争创一流，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更大力量。我们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同劳模评选、职称评定、技术等级认定、工资收入等相结合，不断提高竞赛的影响力、引领力。

聚焦新质生产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及其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组织产业工人踊跃参加面向生产全过程的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助力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持续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把劳模工匠的技能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创造的发展优势。

着眼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极其艰巨繁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错综复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各种敌对势力借机加紧对我劳动领域进行干扰、渗透、破坏，与我争夺阵地、争夺人心、争夺职工群众，妄图动摇我们党的执政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发展壮大工人阶级，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高度重视。2013年10月23日，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现在社会情况很复杂，职工队伍也很复杂，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和组织，都想插手我们的职工队伍，目的就是想拉拢我们的职工群众，动摇我们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警觉，坚决加以防范。

《意见》围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提出重大举措，强调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把壮大产业工人队伍的着力点放在提高产业工人技能上。既在优化存量上下功夫，又在扩大增量上想办法，体现了系统思维、全局观念，对于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筑牢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实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要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努力推动把更多优秀人才吸纳到产业工人队伍中来，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把优秀农民工培养为现代产业工人，搭建高校毕业生与产业工人的交流平台，增进高校毕业生对产业工人的了解，引导高校毕业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强化政治教育，引导产业工人树立大局观念，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发展过程中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自觉做维护企业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中流砥柱。发挥产业工人在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敌对势力借所谓“维权”插手煽动、渗透破坏，坚决防止所谓“独立工会”、“民间工会”的出现，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坚决维护企业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来源：《求是》）

徐留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作报告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

更好担当工会桥梁纽带作用

11月14日，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应邀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员作了题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形势任务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更好担当起工会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定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踊跃投身改革，全力以赴为新时代的改革作出新的伟大贡献。

徐留平以详实史料和数据，系统介绍了中国职工和工会基本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工会在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引领、职工群众建功立业、维权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工作情况，重点围绕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作了深入阐述。

徐留平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新时代工人阶级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赋予新使命、新任务，对工会工作提出新期望、新要求。各级工会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创新，使工人阶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加突显，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加巩固；工会维权体系更加有效，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工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大幅提升，工人阶级、工会组织更加胜任担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任。

徐留平强调，各级工会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系统观念，更加注重工作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攻坚突破、能力水平提升和实绩成效，通过12个方面、46条主要举措，深化工会体制机制改革，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谢春涛主持报告会。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习的全体学员参加报告会。

（来源：《人民日报》）

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全国总工会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全国总工会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六巡视组组长王荣军作了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作了表态讲话。

全国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中央第六巡视组、中央巡视办有关同志出席会议；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国总工会各部门、各在京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党组巡视办主要负责同志，巡视工作联络组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王荣军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肩负重要使命，必须在履职担当上走在前、作示范，敢作善为、攻坚克难，主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关心爱护，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履行职责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全国总工会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坚持同题共答，自觉接受监督，坚决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王荣军指出，巡视是重要的政治工作，肩负“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坚持政治巡视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检查履行职能责任，落实重大改革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坚持严的基调，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着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王东明强调，中央第六巡视组到全国总工会开展巡视，这是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和机关党员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是对工会工作的一次综合会诊，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国总工会党组和机关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配合做好巡视工作，自觉接受巡视、服从巡视安排、严守纪律规矩，确保巡视工作顺利开展。要把巡视作为推动工会重点工作落实的强大动力，不断推动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徐留平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开展巡视的决定。全国总工会党组及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行动，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巡视监督。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巡视要求，抓好问题整改，坚决保障巡视工作有序开展。要把配合做好巡视工作与做好当前工会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

中央巡视组将在全国总工会工作 2 个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010-66010160，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 8:00 至 18:00；专门邮政信箱：北京市西城区 A03162 信箱。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全国总工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

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全国总工会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03

| 教育导向

教育部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贺信精神

中国教育新闻网讯（记者 焦小新）11月16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的重要贺信精神、习近平主席致2024世界中文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提出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方法，既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再一次精辟阐述，又是对深入抓好全会《决定》部署落实的有力动员，对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领会全会《决定》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深刻理解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上下功夫，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供强大思想武器。要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进程中找准教育的历史方位，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系统思维，着力提高谋划推动改革的能力，找准关键点和着力点，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攻克顽瘴痼疾，深入推动教育综合改革。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统筹全会《决定》、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重大决策部署向纵深推进，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动员教育战线和全党全社会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实践，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激活力增动力。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对学校发展提出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学校的亲切关怀和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要着力发挥高等教育龙头引领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体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更多拔尖创新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国际中文教育，多次勉励海外中文学习者做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和人民友好的使者，专门为2024世界中文大会发来贺信，并祝贺孔子学院成立20周年，为开展好国际中文教育提供了重要指引。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认真总结孔子学院成立20周年来的办学经验，更好支持服务国际社会开展中文教育，推进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发挥好世界中文大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促进语言互通、理解互信、文明互鉴，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教育部部署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通知》强调，要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加强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就业市场需求变化，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主动布局新兴学科专业，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布点，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通知》强调，要充分发挥促就业政策的引领作用。加力落实助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加大促就业政策宣传解读。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统筹协调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录）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升学考试时间安排，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支持政策研究。

《通知》强调，要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落实“两个 100”和“不少于 10 家”要求，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支持二级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支持各地开发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等岗位。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就业信息归集机制，推进国家、省级、高校三级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通知》强调，要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名师金课及精品教材，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探索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专业微课程、职业培训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加强就业育人与观念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组织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

《通知》强调，要持续推进就业监测与综合评价改革。加强就业进展监测，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分级开展就业监测数据自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就业评价体系，全面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为教育教学评估、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提供参考。

《通知》要求，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水平。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要求。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权益维护，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怀进鹏调研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11月6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调研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央财经大学，了解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情况。他强调，高校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强化高等教育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支撑作用。

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怀进鹏深入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油气资源与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调研，听取中巴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情况汇报，参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展厅。他强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要发挥能源高校优势，聚焦国家能源战略和“双碳”目标，加强校企协同，培养智慧能源、新材料、船舶与海洋工程、人工智能、半导体等关键领域卓越工程师。要立足学校特色深化科技创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高端技术设备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在教育对外开放中主动作为、先行先试，积极构建全球能源教育合作平台，为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发挥作用。

在中央财经大学，怀进鹏听取学校建设情况汇报并参观学校科研成就展，深入金融学院、国家金融安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调研了解相关情况。他指出，中央财经大学建校75周年来，坚守“立德树人财经报国”的使命担当，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要立足国家金融安全战略，采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扎实开展基础研究，着力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知识体系。要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学科交叉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多贡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党史学习教育

每日一课

04

| 鸣钟长鸣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课程
导学**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负面清单)**

- 
- ① 违反有关规定 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 或者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 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 或者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
 - ② 违反有关规定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 ③ 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 ④ 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旨在堵住政商“旋转门”、期权式腐败等漏洞，强调党员干部离开岗位后，对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要求仍然一以贯之。

1.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给予相应处分。

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从业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营利活动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

2023年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第一款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还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新增“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

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主体，仍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一般不构成该违纪行为。

2. 离岗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对党员干部给予相应处分。

所获利益、收受的财物，与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均属于党员干部违纪所得。

需要留意的是，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如果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构不成犯罪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明党员干部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如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其行为构不成犯罪的，或者其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不知情的，相应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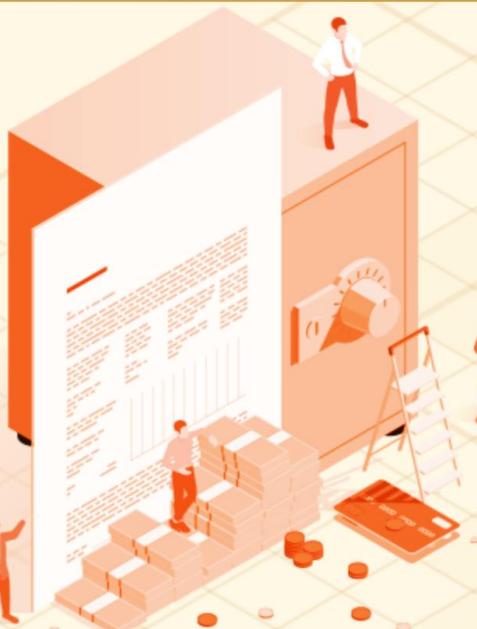
本条系 2023 年修订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可以根据“从旧兼从轻”的规定，相应依照 2018 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

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

课程
导学



假公济私 主要有三个具体表现

违规谋求 特殊待遇

分配、购买住房 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侵占 公私财物，**违规占用** 公物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二条规定，假公济私行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表现。

1. 违规谋求特殊待遇

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搞特殊化。《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特殊待遇”指的是按照规定不应当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

2. 分配、购买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购买有关规定，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3. 侵占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条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给予相应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同样也要给予相应处分。“象征性地支付钱款”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是指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劳务费。

公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条例》对违规占用公物细分为三种行为，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二是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三是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侵占公私财物是以占有为目的，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违规占用公物是以使用为目的，侵犯的是公物的使用权。

（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

这些行为侵犯了党员权利

课程
导学



侵犯党员权利行为（负面清单）：

①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③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④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⑤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党员权利是党章赋予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正常行使党员权利，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权利的现象发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了侵犯党员权利应予处分的情形：

1.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表决权，主要是指党员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的权利。选举权，主要是指参加选举的党员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选或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被选举权，主要是指党员享有的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的权利。

对于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性质恶劣的行为，无论情节轻重，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重处分。对于以其他方式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比如，故意不通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党员参加选举，或者故意不通知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党的重要会议等，达到情节较重的，才给予警告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批评，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或其他党员在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提出不同意见。检举，是指党员依照相关规定，对党的组织、党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要求有关部门予以

追究。控告，是指党员在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照规定向有关党组织进行告诉，要求维护自身权益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3. 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申辩，是指党员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以及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进行申明和辩解。辩护，是指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对被讨论的党员作有利的证言和辩解。作证，是指党员就自己所了解的情况向党组织提供证言、作出证明。

4. 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申诉，是指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按照规定向原处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予以公正处理的要求。

5.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有的利用职权直接或者间接损害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有的虽然没有利用职权，但出于打击报复的目的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等。这些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性质恶劣，应当给予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此外还需注意，《条例》中关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规定和《刑法》规定的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的区别。党员有上述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如果同时涉嫌触犯破坏选举罪或者报复陷害罪的，则应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

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

课程
导学



违规选任干部行为（负面清单）：

-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
-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



为政之道，首在得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规选任干部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选人用人，用人失察失误

《条例》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这是针对“七个有之”中的“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问题作出的处分规定。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行为表现，主要是指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从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有的凭个人亲疏、个人好恶来选人用人，把职务作为私相授受的个人资源；有的依然相信“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那一套，变着法子拉关系、走门子；有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已经明确即将离任，还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

这些选人用人上的问题和不正之风，不仅损害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而且打击党员、干部

干事创业的心气，甚至严重破坏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制度规定，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切实发挥正确选人用人的风向标作用。

此外，《条例》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这主要是指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选拔任用了不符合条件的干部，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应当注意，此款重在强调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才给予纪律处分；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

2.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

《条例》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共有三种情形：

（1）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本应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但在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后，搞好人主义，未予以组织调整的行为。这里的“党纪政务等处分”通常是轻处分，如系重处分，则不存在或者不需要再作出组织调整。

（2）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予以组织调整后，未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的行为。

（3）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予以组织调整，同时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但是搞好人主义，除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外，回避重的处分处理方式、采取轻的处分处理方式予以处分处理的行为。

实践中有些同志认为，相比于“能上”的皆大欢喜，“能下”往往会使罪人。能否克服好人主义，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条例》对此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有利于推进领导干部敢于担当，将能上能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保障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到位。

（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党纪学习教育系列课程

搞非组织活动的处分规定

课程
导学



搞非组织活动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

2. 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对搞非组织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对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以及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组织、参加乡友会。

《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 2002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等规定。据此，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类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同时，明确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规定的，党组织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违背组织原则，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但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热衷于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组织，

编织“关系网”，拉“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必须对这类行为予以纠正。

2. 搞拉票、助选、干扰选举活动。

《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 ①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③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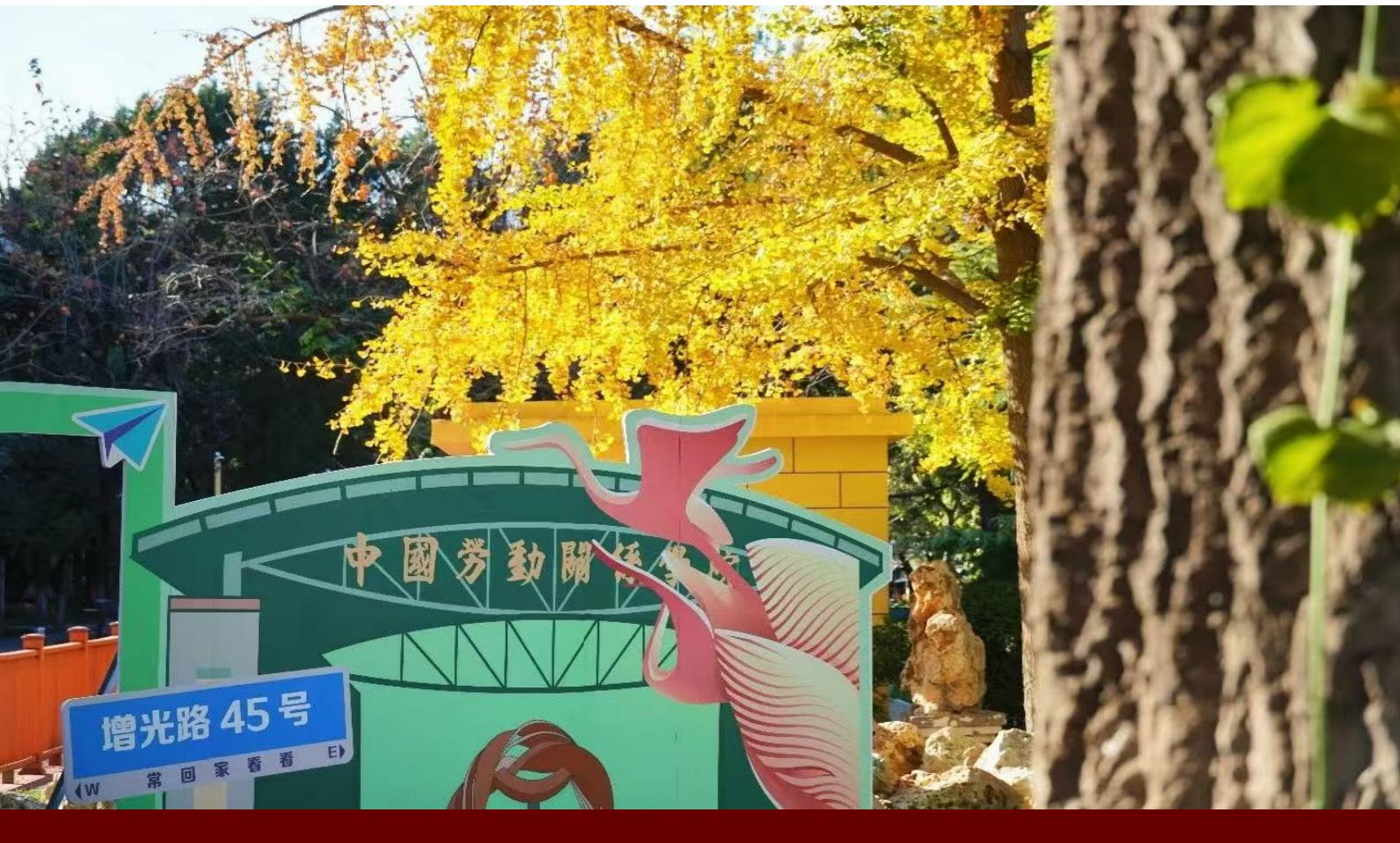
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在选举活动中搞非组织活动，干扰选举人表达选举意愿，侵犯其他被选举人权益，侵蚀党内政治文化，在党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对这类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必须予以坚决惩治。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相较于前述拉票、助选、干扰选举等活动，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行为，对党的纪律和党员权利的破坏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因此对此类行为应当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拉票贿选直接冲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动摇党的干部工作根基，危害党的政治生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

(来源：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网站)



05

|劳关要事

王东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4年10月24日)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36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 王东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王东明同志在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总工发〔2024〕17号）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总结经验、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取得更大成效。

今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举措，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产业工人的关心关怀，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总和各级工会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意见》，准确领会和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把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扎扎实实落到实处。

一要准确领会和把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重要体现，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进一步彰显产业工人的主人翁地位，激发广大产业工人投身党和国家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功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准确领会和把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三要准确领会和把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目标。要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四要准确领会和把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任务。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把握以下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三是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四是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五是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

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六是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七是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八是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五要认真总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不足。自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印发到现在已经7年多了。7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改革办的具体指导下，在协调小组及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产业工人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彰显，各项待遇稳步提高；技术技能素质普遍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成长成才空间更加广阔，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距离党中央要求和广大产业工人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各级工会和各有关方面要对照《意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总结回顾，进一步推广改革中形成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聚焦需要攻坚解决的重点难点，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对深化改革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地落实，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第一，要着眼夯实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全面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把广大产业工人的共识凝聚起来、力量汇聚起来，是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任务。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扎实开展“中国工人大思政课”，深入车间、班组、生产一线，用产业工人听得懂、乐于接受、生动活泼的语言，深入宣传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战略举措，宣传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产业工人的关心关怀关爱，引导广大产业工人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要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了解当前形势下产业工人的思想状况，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形式和方法，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对产业工人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思想政治工作抓在日常、做在平常，在推动解决产业工人的急难愁盼中，帮助他们解开思想疙瘩、树立积极心态、坚定发展信心。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劳模工匠选树服务、做好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推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广泛共识。

第二，要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的根本方针，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是党的宗旨和初心使命的重要体现。要积极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进一步提高优秀产业工人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加强履职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

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要站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进一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加强民主管理，促进非公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衔接，探索建立“互联网+”民主管理工作机制，鼓励实行民主协商会等多种协商民主形式，确保产业工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有效落实。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自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作用，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精神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宣传产业工人中涌现出的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宣传广大产业工人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建设制造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产业工人、高度认可产业工人、充分尊重产业工人、关心爱护产业工人，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良好氛围，让产业工人充分感受到作为国家主人翁的自豪感荣誉感归属感。

第三，要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素质高技术产业工人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加强产业工人教育培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强化校企合作、产学结合，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努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聘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以产业技术工人走技能成才之路的生动实践，增强职业教育对于青年学生的吸引力，把更多青年学生培养成产业工人的后备力量。要深化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责任，出台鼓励企业加强产业工人在岗技能培训的措施，推动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发挥各级工会、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在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中的作用，向产业工人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复合型高技能产业工人。要推动产业工人提高综合素质，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设劳模工匠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为产业工人更新知识内容和结构、提升学历水平提供更多便利条件，促进产业工人技能学历双提升，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大军。

第四，要着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通道。要把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推动将产业工人中的技能型人才和专业技术型人才、管理型人才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一视同仁、同样对待，在产业工人中形成良好职业预期，激发产业工人积极参与改革的内生动力。要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推进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评价改革，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落实产业工人“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完善企业内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明确产业工人技术等级评定的资格、条件、流程、待遇，形成清晰顺畅的产业工人向上发展路径。要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

职业生涯指导规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健全产业工人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实现产业工人技能等级晋升、职称晋升、职务晋升有效衔接、有序转换，打造产业工人立体化发展空间。要加强技能人才交流市场建设，完善针对产业工人的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帮助产业工人充分了解就业岗位信息，逐步消除妨碍产业工人合理流动的制度性障碍，促进劳动力资源和工作岗位优化配置。

第五，要着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劳动经济权益是产业工人的基本权利，关系产业工人的切身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切实维护好产业工人的劳动经济权益。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工会就业创业服务力度，着力做好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工作，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工会服务职工就业帮扶工作体系，促进产业工人平等就业、充分就业。要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完善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合理增长机制，以技术工人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工资集体协商监督检查，助推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引导企业和产业工人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要用心用情做好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工作，完善“普惠性+特殊性”工会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建好用好“职工之家”APP，继续做实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等工作，做好职工疗休养、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相对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与提高生活品质相衔接等工作，加强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推动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工会驿站等服务阵地建设，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劳动者的心坎上。

第六，要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组织动员产业工人建功立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完成党的中心任务，必须充分发挥以产业工人为代表的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探索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竞赛活动形式，不断扩大竞赛覆盖领域和覆盖面，进一步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运行体制机制，推动竞赛同劳模评选、职称评定、技术等级认定、工资收入等相结合，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竞赛的影响力、引领力。要以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为重要着力点，聚焦新质生产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及其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突出重点产业、核心供应链和龙头企业等，组织产业工人踊跃参加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五小”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广泛开展产业工人技术创新成果展示、交流、转化活动，推动产业工人创新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彰显产业工人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独特作用。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技术技能优势，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持续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把劳模工匠的技能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创造的发展优势，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要着眼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是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要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把推动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工匠学院建设，健全线下线上结合的工匠学院建设体系，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鼓励企业为传统岗位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培训机会，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要把更多优秀人才吸纳到产业工人队伍中来，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不断把优秀的农民工转化为合格的现代产业工人，搭建青年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与产业工人的交流平台，增进高校毕业生对产业工人的了解，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发挥综合素质高、知识储备足、学习能力强的优势，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要发挥产业工人在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种敌对势力的煽动、渗透、破坏，切实维护工会组织和职工队伍团结统一，维护企业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把“五个坚决”要求落到实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要把抓好《意见》贯彻落实作为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各级工会要切实增强党的观念，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委(党组)汇报改革工作，推动建立常态化听取改革汇报、研究推动解决改革相关问题的制度机制。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各方协同特别是产改组织推进机构之间的协同，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发挥好工会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协调小组、领导小组作用，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统筹协调、部署落实、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形成多方联动、紧密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加强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工作指导，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激励各类企业推进改革制度机制，切实增强改革实效。要积极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为改革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同志们，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紧迫任务，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4〕14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 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4 年度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研创新作用，突出质量导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建设高水平学术团队、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孵化标志性科研成果，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应以重大问题和学术前沿为导向，开展基础性、开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学术争鸣，提倡跨学院、跨学科的协同创新。

第三条 创新团队应遵循“整合资源，支持重点，突出特色，动态发展”的原则，以项目研究和学术活动为载体，着眼于造就和吸引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突出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群体，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社会资源，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出一批具有创新价值、体现学科特色和团队优势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推动科研基地建设，助力学科建设。

第二章 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

第四条 创新团队结合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挖掘潜力，整合资源，保持学科研究方向和学术队伍可持续发展。学校鼓励各创新团队在以下重点研究领域内选取研究方向申报，创新团队也可以根据团队研究基础和研究需要自选研究领域申报。

重点研究领域包括：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2.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3. 工会基础理论；4. 工运史；5. 职工队伍变化；6. 职工思想引领；7. 劳动竞赛与劳动技能提升；8. 收入分配；9. 劳动力市场与就业问题；10. 职工安全健康与劳动保护；11.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12. 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促进与维护；13.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14.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与作用发挥；15. 工会工作法治化与劳动法制建设；16. 国际工运理论与国际劳工标准；17. 工会数智化建设；18. 企业民主管理；19. 集体协商与三方机制；20. 职工阵地建设与文化建设；21. 工会财务与审计研究；22. 劳动教育；23. 大国工匠与劳动模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不超过 5 名，应有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团队成员有比较深厚的前期学术积累，已经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成员之间应具有合作基础，专业结构合理。具体申报条件为：

1.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5 篇申报研究领域内的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近 5 年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3. 每位团队成员只能参加 1 个创新团队。

第六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带头人必须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创新团队带头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2.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
3. 近 5 年出版或发表过在本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高水平著作或论文；
4. 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作为其他创新团队成员。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组织创新团队遴选，创新团队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申请设立创新团队由带头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申报书》，经所在院（部）推荐，科研处审核，学术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所在院（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鼓励创新团队吸收在读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学生不占用创新团队成员名额；科研处对申请团队进行资格复核。

第八条 科研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1. 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2.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3. 不符合申请条件。

第九条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创新团队，科研处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科研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条 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与两年建设期届末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年度考核以自然年（1月 1 日—12 月 30 日）为周期，届末考核以两个自然年为周期。

第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于第一个考核年度 12 月 30 日前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年度考核登记表》，两年建设周期届满后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届末考核登记表》，提交科研处验收考核。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考核的内容包括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是否产出标志性成果、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团队成员学术影响力的变化情况等。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带头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人员调整的书面申请，由科研处决定是否重新聘任团队带头人或取消该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对团队组成人员等事项进行调整时，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

第十四条 提交成果须以标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资助”（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in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以及项目编号，并与所选研究领域相关；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学校科研、智库立项项目的结项。凡未标注或与所选领域不直接相关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年度考核标准：

(一) 合格：年度考核周期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报纸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报纸类学术论文最多统计 1 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2. 获得校外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 被报送的《研究动态》报告不少于 2 篇。

(二) 不合格：不满足合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拨付第二期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创新团队建设，不予拨付第二期经费。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届末考核标准:

(一) 合格: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报纸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报纸类学术论文最多统计 2 篇);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同于两篇 C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报纸类学术论文);

2. 获得校外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3. 创新团队被报送的《研究动态》报告不少于 4 篇。

(二) 优秀: 建设期届末考核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满足合格条件, 且有 2 篇《研究动态》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2. 满足合格条件, 且获得省部级以上规划科研项目立项 2 项;

(三) 不合格: 不满足合格条件。

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内获得国家级规划科研项目 1 项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研究领域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即以“优秀”等级通过团队建设考核。

第十九条 建设期届末考核不合格的, 不予拨付第三期经费, 且该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得作为带头人申请新一期创新团队。建设期届末考核优秀的创新团队, 在申请新一期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时具有优先立项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的创新团队提供 20 万元的经费资助, 经费分三期下拨, 其中, 第一期经费于立项时拨付, 占总经费的 30%, 第二期经费于通过第一个考核年度验收后拨付, 占总经费的 30%, 第三期经费于通过届末考核验收后拨付, 占总经费的 40%。

第二十一条 获得立项的创新团队应积极承担学校特别委托项目, 特别是上级和我校特别重要或紧急的研究任务, 相关项目和研究任务依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的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情况采取缓拨经费、停止拨款、撤销资助等措施:

1. 执行研究计划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 未按要求上报研究工作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3.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

4. 存在违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修订)》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劳动+" "工会+"

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工会+” 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工会+”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方案》经 2024 年度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总工会“559”工作部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扎根红色基因的“劳动+”“工会+”特色人才培养体系，根据《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建设特色一流大学的意见（总工发〔2022〕3号）》《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高〔2021〕8号）》等文件，总结我校多年来经验做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四个回归”“五育并举”，以服务国家战略，满足新时代工会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扎根红色基因，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工会事业发展需求，以“劳动+”“工会+”为核心，构建完善的专业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等，做强“工”字特色、“劳”字特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劳动情怀深厚、专业功底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懂工会、懂劳动关系学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二、具体措施

（一）“现代大学化”与“深度行业化”并重

1. 夯实“现代大学化”基础。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尊重学科专业逻辑，人才培养各项工作扎根在规范性、科学性、前沿性基础上，对照各项国家标准进行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办学理念的创新转型升级，以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赋能新型人才培养。

2. 积极推进“深度行业化”进程。锚定“工”字、“劳”字特色及学校“特色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以社会经济需求和工会中心工作为导向，突出“劳动+”“工会+”特色，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劳动+”“工会+”人才培养体系。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网络中心）、教务处、研究生处、二级学院）

（二）建设特色本科专业群

3. 以“劳动+”“工会+”为核心，优化本科专业设置。按照“突出特色学科、做强重点学科、夯实基础学科、拓展交叉学科”的原则，着力构建以“劳动+”“工会+”为核心、与劳动、工会密切相关的专业群，做优做强劳模教育、劳动教育、劳动关系、工会学等特色本科专业。

4. 落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建立科学的专业预警、减招、停招、撤销机制；每年科学测算专业发展成效，以专业建设成效反向设计招生计划，招培就一体联动，全面提升特色专业的生源、培养和就业质量。

（主责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三）建设特色课程体系

5. 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课程体系。落实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劳动+”“工会+”特色课程体系。在公共基础课中，上好《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劳

动教育通识》等课程。在通识课模块设置了“劳动与工会”模块，开设《马克思主义工会思想史》《劳动模范 大国工匠面对面》《劳动文化》《工会工作概论》《工会法》等二十多门“工”字、“劳”字特色选修课。在专业课中，鼓励教师将工会和劳动关系与专业 课程内容有机融合，学科专业的共性和工会事业的个性相结合。

6. 孵化高水平优质特色“金课”。“金课”孵化工程突出“劳动+”“工会+”特色，建设一批数字化、高质量特色“金课”；每年孵化 2 门以上“劳”字、“工”字特色“金课”，培育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三个层面的优质课程，进一步打造劳动关系学科品牌、劳动教育树人品牌、劳模教育特色品牌。

（主责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四）建设特色教材体系

7. 做好校院两级特色教材建设。二级学院有组织地进行特色系列教材建设规划，每年年初向教务处报教材建设规划；学校组织特色教材建设的立项、结项，全校每年支持 5-8 本特色教材的出版；各学院负责立项教材项目的建设、教材的组织编写、审核 等工作。

8. 分类型、分层次建设。统筹规划，做好覆盖基础课程、通 识课程和专业课程三大类型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次的特色教材孵化工程，培育一批特色精品教材；运用新型信息技术创 新教材的呈现方式，培育一批示范性新形态特色教材。

（主责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五）打造特色实践教学体系

9. 建设一批特色实践实验课程、实验实践项目。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建设既有坚实的学科专业基础，又有鲜明“劳动+”“工会+”特色的实验实践课程和实验实践项目。

10. 建设数智化特色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劳动关系协调与发展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着力打造校级、省级、国家级三个层次的特色实验实践教学中心。

11. 构建特色实践活动体系。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和第二课堂活动设计，设置“劳动+”“工会+”实践活动清单，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从大一到大四进行学段化设置和体系化安排，打造四年不断线的特色实践活动体系。

12. 产学深度协同，推进特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依托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学优势，充分利用劳模班学员资源，进一步深化我校和地方工会在工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围绕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构建双边交流机制，推动校企联合、产学深度协同，建设一批特色实践教学基地，打造高质量特色产学研协同平台。

（主责部门：二级学院、劳模学院）

（六）构建特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13. 制定特色人才培养质量指标体系，指导特色人才培养体系的对标建设，并做好指导监督。学校组织专家，定期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调研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指导、监督、检查到位，切实推动方案的落实。

14. 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各部门、各学院将落实“劳动+”“工会+”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方案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呈报学校特色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并作为部门和学院年度考核的重

要依据；学校总结特色案例和优秀成果予以表彰。

（主管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

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是特色强校的关键，要加强各级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协同推进

教务处牵头特色人才培养工作方案的制定；各部门做好基础条件保障和服务工作；各学院做好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工作。

（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激励措施

加大对“劳动+”“工会+”特色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力度，在成果培育、奖励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四）强化师资队伍，做好人力保障

聚焦学校“工会+”“劳动+”特色，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工会、劳动领域理论知识的学习、培训；以政策保障，鼓励教师到工会领域挂职，深入一线企业进行锻炼，提升实践技能，壮大“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聘请工会领域的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学校兼职教师、兼职辅导员。

（来源：学校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党政办公室）



勞動關係與人力資源學院

SCHOOL OF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邮编：100048
邮箱：ldgx@culr.edu.cn
电话：010-88561593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及邮箱：
电话举报：010-88562117
邮箱举报：sdsf@culr.edu.cn

